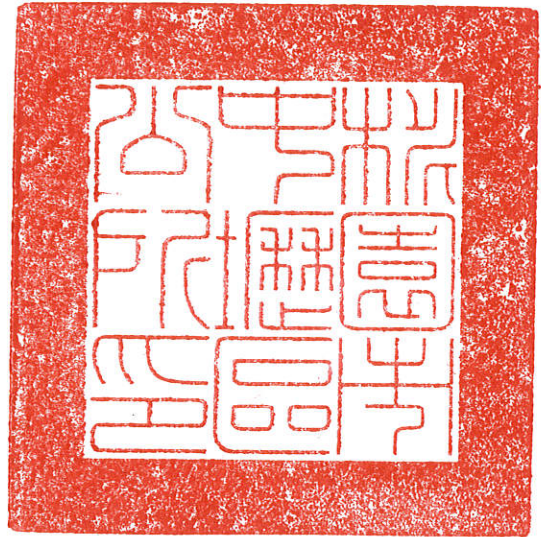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238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沙飛君（民國45年9月2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44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13鄰龍岡路1段67號）於110年4月17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26日桃社工字第11000358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沙飛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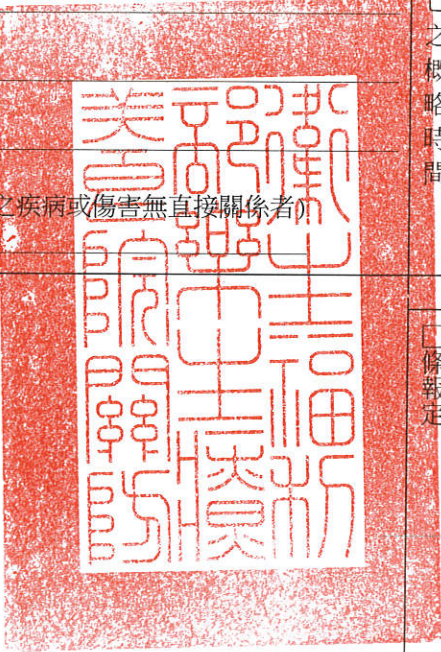
# 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696993  
死亡證字：

009913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沙飛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H101443525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13鄰龍岡路一段67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肆拾伍年玖月貳拾壹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肆月拾柒日 拾捌時肆拾柒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老年人	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大腸癌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	趙珂漢					
證書字號：	醫字051223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1060010 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1060010					
院所地址：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		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肆月拾柒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